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陈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于，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任铁道部北京通信元件厂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历任北京铁通康达铁路通信信号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新产品部主管、技术主管，2008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员、行政人资部部长，现任公司保密办公室主任、行政管理部部长，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6,972股，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